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HLBJ0NL000486-08 号

致：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期权调整”）出具《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如下保证：

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副本和书面材料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严格相符的，文件和书面材料中的盖章和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

文件、书面材料、以及有关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故意导致的隐瞒、疏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仅对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确认本法律意见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期权调整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期权调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期权调整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史调整情况

1. 2007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07年12月27日，公司依据《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授出1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4.17元，并进行了公告。对此，本所律师于2007年12月27日出具《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2008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08年6月12日，公司刊登了2007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公告，并以2008年6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08年6月19日为除权除息日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8年8月7日，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上述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

价格进行了调整，并进行了公告，股票期权数量由 1200 万份调整为 1680 万份，行权价格由每股人民币 34.17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24.34 元；2008 年 8 月 25 日，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辞职、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并进行了公告，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 1680 万份调整为 1611.4 万份。就上述情形，本所律师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出具《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次期权调整系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而进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次期权调整合法、有效。

3. 2009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9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杨林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09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曹衍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杨林娜女士、曹衍军先生在当选公司监事会监事之前，分别持有公司股票期权 28,000 份、168,000 份。根据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 号》、《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独立性，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公司董事会注销了杨林娜女士、曹衍军先生的股票期权，并进行了公告。公司股票股票期权数量由 1611.4 万份调整为 1591.8 万份。

4. 200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行权价格由每股人民币 24.34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24.14 元。对此，本所律师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次期权调整系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而进行，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期权调整合法、有效。

5. 2009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因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该部分股票期权 318.36 万份作废，公司进行了公告。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 1591.80 万份调整为 1273.44 万份。

6. 201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1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刊登了 2009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公告，并以 2010 年 6 月 10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 2010 年 6 月 11 日为除权除息日实施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对《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并进行了公告，行权数量由 1273.44 万份调整为 2546.88 万份，行权价格由每股人民币 24.14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11.97 元。对此，本所律师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出具《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次期权调整系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而进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次期权调整合法、有效。

7.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之期间，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孙利光、许立志、荣维华、刘边疆、雷江波等五人因辞职而离职，该 5 人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2009 年 5 月，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刘洪友死亡，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上述 6 人被取消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80.64 万份。2010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由 2546.88 万份调整为 2466.24 万份，公司进行了公告。对此，本所律师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调整及可行使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次期权调整系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而进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次期权调整合法、有效。

二、首次行权情况

1. 2008年10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08年8月25日，行权价格为24.34元。

2.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日为：2009年8月25日至2010年8月25日；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0%，即对应的可行权股票期权318.36万份。

3. 2009年10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因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该部分股票期权318.36万份作废，公司进行了公告。

三、本次期权调整情况

（一）依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或派息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二）201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4,810,394.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1.50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150,721,559.10元。”除此之外，公司未实施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公司拟于2011年7月1日刊登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拟以2011年7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11年7月8日为除权除息日，实施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四）鉴于上述事实，在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利实施后，公司将对公司股权激励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依据《激励计划》第九条（二）规定的调整方法，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每股11.97元调整为每股11.82元（ $[11.97\text{元}/\text{股}-0.15\text{元}/\text{股}]=11.82\text{元}/\text{股}$ ）。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82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之规定，本次期权调整的内容、方法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期权调整的调整依据

（一）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二）依据《激励计划》第九条（二）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系因公司派息而进行的相应调整，调整事由符合《激励计划》对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必须进行调整的事由的规定。

五、本次期权调整的授权及批准

（一）根据《激励计划》第九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授权合法、有效。

（二）2011年6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期权调整的方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期权调整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六、本次期权调整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期权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期权调整手续。

七、本次期权调整的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太阳纸业本次期权调整系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而进行，本次期权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期权调整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黄侦武

承办律师： _____

赵永刚

年 月 日